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5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劉書瑋

蘇偉譽

被告 黃羿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3項關於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